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2年2月22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一年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5,741,306.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60	25306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4,802,904.99份	120,938,401.30份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为期5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即每次打开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达到5个工作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信用风险的基础上,主动管理寻找价值被低估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以期获得最大化的债券收益;并通过适当参与新股发行中购及增发新股中购等较低风险投资品种,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芸	朱义明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10-6555689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zhuyiming@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58
传真		021-50151582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7,650,165.33	7,080,150.23
本期利润	10,056,643.25	9,413,308.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06	0.07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14%	7.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3	0.04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237,110.810	128,779,510.6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8	1.06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生效,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1%	0.09%	0.76%	0.01%	1.15%	0.08%
过去六个月	1.42%	0.10%	1.52%	0.01%	-0.10%	0.09%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4%	0.13%	2.75%	0.01%	5.39%	0.1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生效,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2%	0.08%	0.76%	0.01%	1.06%	0.07%
过去六个月	1.24%	0.09%	1.52%	0.01%	-0.28%	0.08%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4%	0.13%	2.75%	0.01%	5.09%	0.1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生效,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2月22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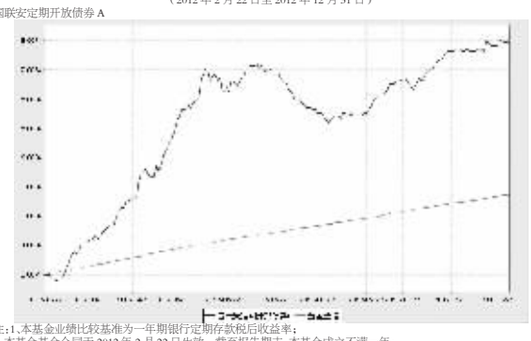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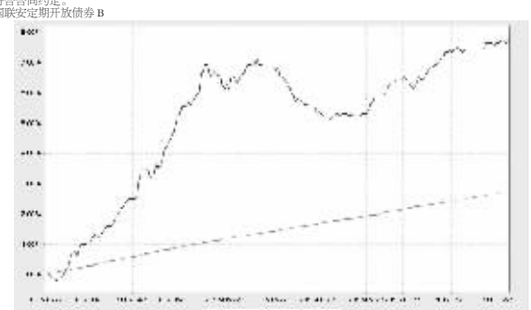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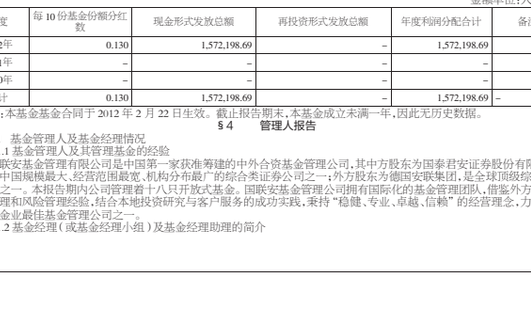

注:*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

注:*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0.130	1,622,437.43	-	1,622,437.43	-
2011年	-	-	-	-	-
2010年	-	-	-	-	-
合计	0.130	1,622,437.43	-	1,622,437.43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无历史数据。

2、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0.130	1,572,198.69	-	1,572,198.69	-
2011年	-	-	-	-	-
2010年	-	-	-	-	-
合计	0.130	1,572,198.69	-	1,572,198.69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无历史数据。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着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新进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02-22	-	9年(自2004年起)	邹新进先生,硕士。邹新进先生于2004年7月加盟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初身为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分析师。2007年7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监。2010年3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2月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袁新钊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03-31	-	6年(自2007年起)	袁新钊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7至2009年6月在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产品研究员。2009年6月至2011年4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助理、研究员。2011年4月起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投资投资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别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授权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不同投资组合可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启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申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室根据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于间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成交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进行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从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全年宏观经济增速趋于放缓,通货膨胀压力逐渐下降,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债券资产逐渐成为最佳投资品种。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我们在关注中等资质信用债投资的同时,推持适当的杠杆比例。

由于2012年第四季度,宏观经济呈现触底并缓慢复苏态势,债券市场的相对优势下降,收益率曲线进一步下降的空间较低,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应地适当降低了久期。由于宏观上货币政策保持宽松,因此,我们的或将维持一定的杠杆水平,以此来获取一定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5%;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第三季度开始,宏观经济延续着企稳态势,在基础建设投资的带动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略有回升,从而对工业企业产量以及利润都起到了较为明显支撑作用。与此同时,房地产市场销售依然良好,房地产企业地变得积极,由此我们预期,2013年春节之后房地产开工率有望回升;通货膨胀方面,部分工业品价格出现止跌或小幅上涨的情况,这或将增强企业的补库存意愿。从整体经济形势来看,经济会趋并小幅回升,通货膨胀触底,这种趋势可能在2013年上半年得以延续。

但是中国经济所面临的长期制约因素仍然存在,一方面,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同时银行体系对地方融资平台的信贷支持力度明显弱于2009年,因此,在融资有限的情况下,基建投资难有较大起色,它对经济的托底作用也会有一定的限制;另一方面,房地产市场仍然会受制于房价的波动,如果房价过快上涨,这可能会引发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从而使得房地产投资收到压制。而且,虽然海外市场环境明显改善,美国和欧洲相继出台刺激经济的政策,但是外围环境的改善难以明显影响到国内经济,中国的劳动力成本已经不具备明显优势,对外贸易很难回到以前的大幅顺差景象。

在这种大背景下,我们认为信用债可能是较好的选择之一,经济企稳带来企业盈利状况改善,信用风险降低,良好的票息使得持有收益较高。另外,可转债品种也或将随着权益市场波动,可能出现一定的波段操作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基金事务部、投资组合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数量策略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数量策略部、研究部、投资组合管理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应分配的金额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报告期内应分配金额: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1,512,872.42元;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应分配金额为1,398,480.95元。

2、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2年5月23日实施分红,向截止至2012年5月22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A类)0.13元派发红利,按每10份基金份额(B类)0.13元派发红利,该分红的红利发放日为2012年5月23日,共发放红利3,194,636.12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3,194,636.12元,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0元。

3、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的相关金额或分配安排

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于2012年进行了1次分红,经本托管人复核,符合合同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5日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王国蓉、黄小熠对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300036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823,798.25
结算备付金		15,102,763.62
存出保证金		2,13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12,621,376.01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12,621,376.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10,051.86
应收利息	7.4.7.5	8,451,660.2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345,111,78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499,982.7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4,946.46
应付托管费		44,270.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640.1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189.4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1,130.7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350,000.00
负债合计		83,095,159.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45,741,306.29
未分配利润	7.4.7.10	16,275,31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016,62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111,781.44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68元,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基金份额净值1.065元。基金份额总额245,741,306.29份,其中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基金份额124,802,904.99份,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基金份额120,938,401.30份。

2.本基金于2012年2月22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无上年度末数据。(下同)

3.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5,482,044.00
1.利息收入	7.4.7.11	15,854,079.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0,420.33
债券利息收入		15,471,640.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2,018.7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88,329.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0.00
债券投资收益		4,888,329.00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4,739,635.7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减:二、费用		6,012,092.67
1.管理人报酬		1,533,086.89
2.托管费		438,024.88
3.销售服务费		323,139.63
4.交易费用	7.4.7.18	14,412.54
5.利息支出		3,308,091.9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308,091.95
6.其他费用	7.4.7.19	395,336.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69,951.3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注: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因此本报告实际报告期间为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报告无上年度末数据或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下同)。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5,741,306.29	-	245,741,306.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469,951.33	19,469,951.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194,636.12	-3,194,636.1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5,741,306.29	16,275,315.21	262,016,621.50

注:本基金于2012年2月22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无上期可比数据。本表中“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2年2月22日的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邵杰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45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45,741,306.2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2年1月11日至2012年2月17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245,703,836.78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37,469.51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245,741,306.29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B(2012)CR No.000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的180个交易日之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含现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一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的;

一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确认当日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和衍生工具收益/(损失)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券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国联安信心增长